

修改第 14-14 號建立 ICCAT 發展中締約方會議參與基金之建議

承認第 11-26 號建議所建立之 ICCAT 會議參與基金，有助於改善來自發展中國家代表參與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會議；

憶及 2008 年 ICCAT 績效評估小組，附和對欠缺來自發展中國家參與之關切；

注意到履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執行協定（UNFSA）第 25 條第 3 點，特別確認與發展中國家之合作形式，及有關蒐集、回報、核實、交換與分析漁業資料和相關資訊、資源評估與科學研究之協助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加強漁業科學家和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首屆會議，針對未來 SWGSM 會議，建議委員會考量資助每一代表團 2 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予需要協助之 CPCs 之；

承認執行 SWGSM 之建議，俾使來自發展中國家代表充分且平衡地參與其會議，須修改第 11-26 號建議；

認知到須立即採取行動，優化會議參與基金的使用，俾利發展中國家代表廣泛參與，並尤其著重於最有需求者；亦須避免未來發生任何不確定情況，而可能限制或妨礙資源有限之發展中國家廣泛參與；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建議：

1. 茲建立特別的會議參與基金（MPF），以支持來自 ICCAT 發展中國家之締約方代表參與及/或協助委員會和其附屬機構（包括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工作，。
2. MPF 資金應先由 ICCAT 累積之營運資金中分配 6 萬歐元出資，隨後由締約方之自願捐獻及委員會得指定之其他來源資助。呼籲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自願捐獻至 MPF，俾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工作中的發展中國家具有充分代表性。
3. MPF 由 ICCAT 秘書處依一般預算撥付之相同財務管控原則掌管。對 MPF 之自願捐獻得包括對其使用的特定指示。
4. ICCAT 秘書長應建立程序，以每年通知締約方可利用之 MPF 資金額度，並

提供期限與說明申請此項援助之格式及可取得援助之詳情。適格透過 MPF 獲得援助者，須符合下列最低標準，以控制成本且將行政成本降至最低，並考慮申請者參與對委員會之需求與利益：

- a. 發展中締約方透過使用其本身之資金或財源（不包括 MPF），派遣超過 6 名官方代表參與一場委員會會議，或派遣超過 4 名官方代表參與一場附屬機構會議，則不具有獲得 MPF 資助參與該會議旅費之資格。
- b. 申請者應：
 - i) 以最具經濟效益之經濟艙票價往返，除非可獲得之其他艙等票價較低；且
 - ii) 使其航程不得少於會議開議前 30 天。
5. ICCAT 秘書長應提交 MPF 狀況之年度報告予委員會，包括捐獻至本基金與從本基金支付之財務報表。
6. 參與 ICCAT 科學會議，包括魚種小組和其他期中會議，適格之科學家得申請 MPF 之援助，或倘適當，向由 CPC 自願捐獻所支持的其他現有基金申請援助。將依 SCRS 所建立之協議（詳見 2011 年 SCRS 報告附錄 7 之附件 2），選定申請人（。
7. 對非科學會議之參與，將依申請順序分配基金。對任一會議將資助每一締約方一名參與者，但參加 SWGSM 之每一代表團可有兩位成員（一位管理者和一位科學家）獲得資助。所有申請案應由委員會主席、財務次委員會主席和秘書長核可，若為尋求資助以參與附屬機構之會議，則應包括該會議之主席。
8. MPF 之基金，應以確保非科學會議與科學會議間之平衡分配方式予以支付。
9. 鼓勵所有可能適格之申請人，在申請 MPF 或 ICCAT 其他相關自願基金之援助前，探索發展中締約方可利用資金之替代途徑。
10. 本建議全部取代和廢止第 14-14 號建議。